重點系所受理申請下月十五日截止

學校要聞

【記者林頤郁報導】本學年度的重點系所自即日起至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

本校為獎勵具發展特色、傑出成就之優良系所,配合整體發展、提升學術地位,自八十四學年度起設置重點系所,每年遴選兩個重點系所,逐年編列預算,重點系所獎助年限為為四年,因此每學年本校重點系所最多設置八個。

獲選為重點系所者在未來四年內可獲得學校主動撥款補助其教學設備之更新和學術研究之提升,重點系所審查小組由馮朝剛副校長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品會執行秘書為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人組成。今年重點系所預計編列一千六百萬元的預算平均分配給八個重點系所。

基本的申請資料須包含九個主要的主題:1.歷屆校友之成就。2.畢業生就業市場之潛力及分布狀況。3.師生間之互動。4.近三年師生學術研究情形。5.近三年系所學術活動。6.系所教學活動。7專任教師人數、學位、任本職年資及升等情形。8.獲得校外資源及各類獎項。9.其它相關成就

另外,申請系所應提出未來四年重點發展計劃如實施項目、經費運用、預期效益、如何達成及如何協助凸顯學校之特色等。獲選為重點系所者每年均應提出計劃執行情形,

計劃執行期滿後應向校長提出成果報告。本校目前的八所重點系所為化學系、土木系、電機系、水環系、資工系和即將屆滿的數學系及物理系。

2010/09/27